济环审〔2024〕17号

济源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济源数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

硅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济源数优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9001MA45BX1U0H）报送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刘意竹主持编制的《济源数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硅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，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循环区）南二环与虎岭一号线交叉口西南角，利用烧碱、石英砂、固体硅酸钠等原料，生产液体硅酸钠、速溶粉状硅酸钠，总设计产能为15万吨/年。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罐、反应釜、压滤机、喷雾干燥塔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做好扬尘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废气：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，须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、锅炉/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中“涉锅炉/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”A级企业要求。加强物料转移过程中污染物收集及管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,确保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。

2.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化验室废水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其他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总排口水质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—2015）水质要求，同时满足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。

3.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按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执行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废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进行控制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如实记录管理台账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的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，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相关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，发布相关信息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

六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七、严格按照《关于济源数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硅酸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济环总量函〔2024〕42号），落实总量控制要求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2024年9月23日